

公司代码：688190

公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多邦合伙	指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路新能源	指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路投资控股	指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云路新能源	指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聚能	指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特变智能	指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云路聚能	指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上海置信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磁性材料	指	由过渡族元素铁、钴、镍等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软磁材料	指	具有较高的磁导率、较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较低的矫顽力，磁滞损耗较小的磁性材料。软磁材料在磁场作用下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广泛用于电力设备和电子设备中
非晶合金薄带	指	又称“非晶带材”，生产工艺采用急速冷却技术将含铁、硅、硼等元素的合金熔液以每秒百万度的速度快速冷却后得到的带材，其物理状态表现为金属原子呈长程无序的非晶体排列
铁芯	指	又称“铁心”，为变压器中主要的磁路部分，铁心和绕在其上的线圈组成变压器中完整的电磁感应系统，按结构可分为平面式和立体式铁心
纳米晶超薄带	指	将含铁、硅、硼、铌、铜等元素的合金熔液，通过急速、高精度冷却技术形成的具有超细尺寸晶粒的软磁合金带材
油浸式变压器	指	简称“油变”，铁心和绕组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出于安全考虑，该种铁心制造的变压器主要用于独立的室外配电侧
干式变压器	指	简称“干变”，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广泛用于防火、防爆等要求高的综合建筑内或人员密集地点，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场港口等场景
磁性粉末	指	通过机械破碎、雾化喷射等工艺制作的类球形、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
磁粉芯	指	将磁性粉末颗粒经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制作而成的磁环
松装密度	指	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是粉末多种性能的综合体现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变换器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以改善材料性能
居里温度	指	铁磁物质的磁化强度随温度升高而下降,达到某一温度时,自发磁化消失,转变为顺磁性,该临界温度为居里温度。它确定了磁性器件工作的上限温度
极端制造	指	在极端条件下,制造极端尺度或极高功能的器件和功能系统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饱和磁感应强度	指	磁体被磁化到饱和状态时的磁感应强度,又称“饱和磁通密度”、“饱和磁密”
磁导率	指	在空间或在磁芯空间中的线圈流过电流后,产生磁通的阻力或是其在磁场中导通磁力线的能力
电阻率	指	电阻率是用来表示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材料的电阻大小与材料的长度成正比,而与其截面积成反比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在饱和磁化后,当外磁场退回到零时其磁感应强度并不退到零,只有在原磁化场相反方向加上一定大小的磁场才能使磁感应强度退回到零,该磁场称为矫顽磁场,又称矫顽力,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在制造变压器的铁心时,需要选择矫顽力小的材料(如非晶、硅钢等),以使电流切断后尽快消失磁性。在制造永磁体时,需要选择矫顽力大的材料(如铝镍钴等),以求尽可能保存磁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dao Yunlu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nlu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2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nlu-amt.com.cn/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岩	荆丕凯
联系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电话	0532-82599992	0532-82599992
传真	0532-82599995	0532-82599995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ylamt@yunlu.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路股份	68819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7,979,012.45	638,979,353.78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1,469.05	90,129,458.84	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8,296,223.20	74,286,339.18	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4,780.04	-164,687,631.15	19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421,753.15	2,018,771,100.68	4.74
总资产	2,733,153,248.37	2,524,963,295.19	8.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8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8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0.6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4.82	增加3.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10	3.99	增加3.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5.12	减少0.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71%，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释放，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供应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8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99.63%，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精益管理，企业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
-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82.67%、82.67%以及100.0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93.01%，主要系公司一方面收入规模扩大回款增多，另一方面去年同期偿还票据到期款支出增大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19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2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77,17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42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28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73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015,245.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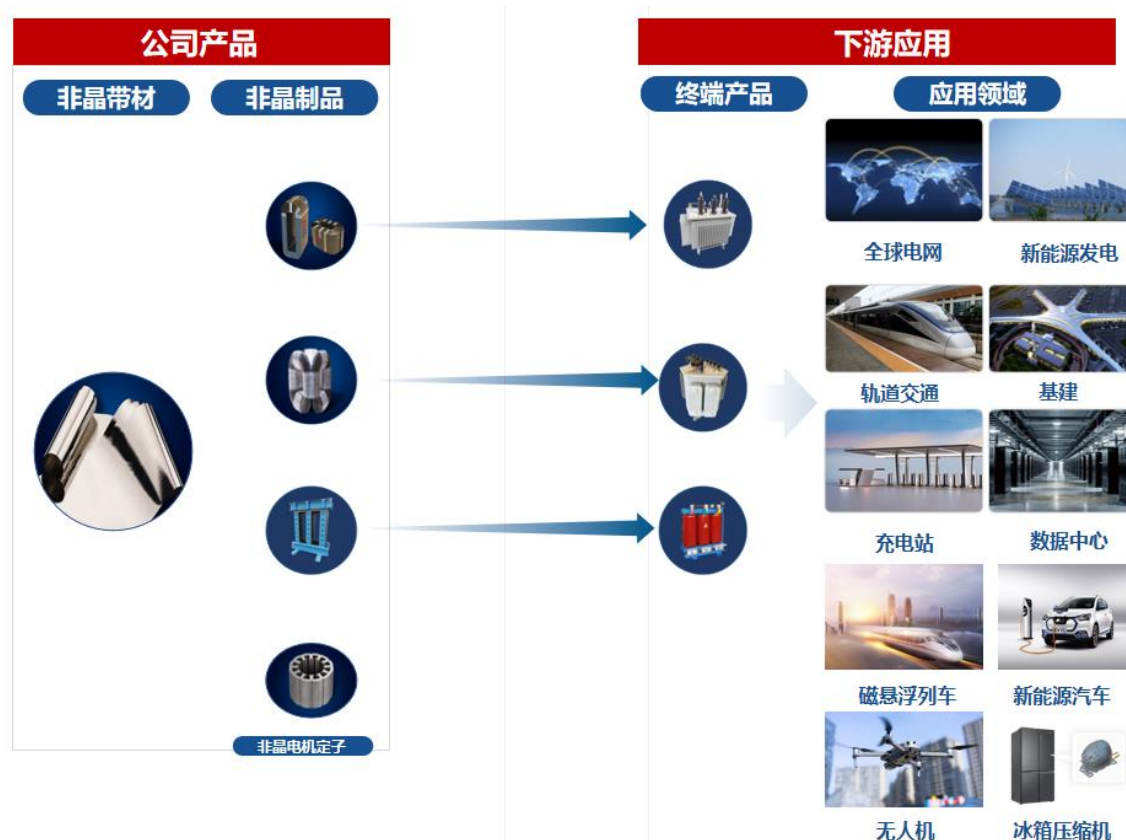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领域，同时向新能源汽车、5G新基建、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消费电子、家电、重离子科学研究领域等下游行业领域延伸。

1. 非晶合金板块

公司非晶合金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非晶铁心，非晶铁心是非晶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领域。作为非晶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同时着力布局印度、韩国、越南等电力需求旺盛的海外国家和地区，非晶合金产品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



(1) 非晶合金薄带

非晶合金又称“液态金属或金属玻璃”，其主要制品非晶合金薄带是采用急速冷却技术将合金熔液以每秒百万度的速度快速冷却，得到厚度约 0.03mm 的非晶合金薄带，其物理状态表现为金属原子呈长程无序的非晶体排列。得益于上述极端生产工艺形成的特殊原子结构，使得非晶合金具有低矫顽力、高磁导率、高电阻率等良好的性能。

非晶合金薄带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日本首次产业化，国内产业化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非晶合金材料的全球产业化历程只有 60 年左右，因此非晶合金薄带未来在技术和应用方面拥有广阔的空间。相较于传统材料硅钢，非晶合金的低矫顽力、高磁导率、高电阻率等特性使得材料更易于磁化和退磁，可显著降低电磁转换损耗，是中、低频领域电能传输优选材料。目前非晶合金薄带主要应用于全球配电变压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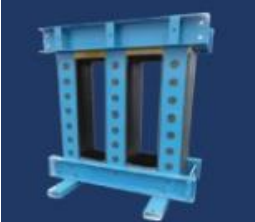
除非晶合金之外，配电变压器使用的另一种主要材料是硅钢材料。与硅钢材料相比，非晶合金材料具有突出的节能环保特性，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可循环绿色材料。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的“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极端冷凝控制技术”等极端制造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非晶合金薄带厚度可达 $25 \pm 2\mu\text{m}$ ，宽度规格均在 100mm 以上，主要包括 142mm、170mm、213mm 等，可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单条生产线可实现连续生产 20 吨以上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在极端制造条件下仍能保持生产全流程及产成品的稳定性、一致性。

(2) 非晶铁心

非晶铁心是非晶合金薄带经过剪切、成型、热处理等工艺而制作的产品，是非晶变压器的核心部件。非晶变压器按照冷却方式分为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变压器，按照卷绕结构分为平面卷铁心变压器、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为助推非晶合金薄带能有更广阔、更优质的下游应用，公司从非晶合金薄带的材料生产供应商逐渐向下游制品及全产业链综合方案提供商延伸。报告期内，公司非晶铁心产品主要为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干式配电变压器所用的平面卷铁心。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非晶油浸式变压器平面卷铁心		用于制造铁心和绕组浸渍在绝缘油中的非晶变压器。出于安全考虑，该种铁心制造的变压器主要用于独立的室外配电侧
非晶干式变压器平面卷铁心		用于制造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非晶变压器，该种变压器因没有油浸，基本无火灾、爆炸、污染等问题，可广泛用于防火、防爆等要求高的综合建筑内或人员密集地点，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场港口等场景

为解决非晶合金变压器噪音较大、抗突短能力较差、易碎片化的行业痛点问题，公司成功研发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让非晶材料更安全、更安静地应用在配电变压器中；目前，公司与上海置信合作的产线已量产非晶立体卷铁心，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已在全国多地实现挂网运行，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凭借优异性能、低损耗优势，得到终端用户广泛认可，尤其在一级、二级能效的配电变压器领域中，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非晶立体卷铁心		变压器三相对称平衡性好，抗突发短路能力强，适合自动化、无人化制造，为提升电网运行质量提供了更新更优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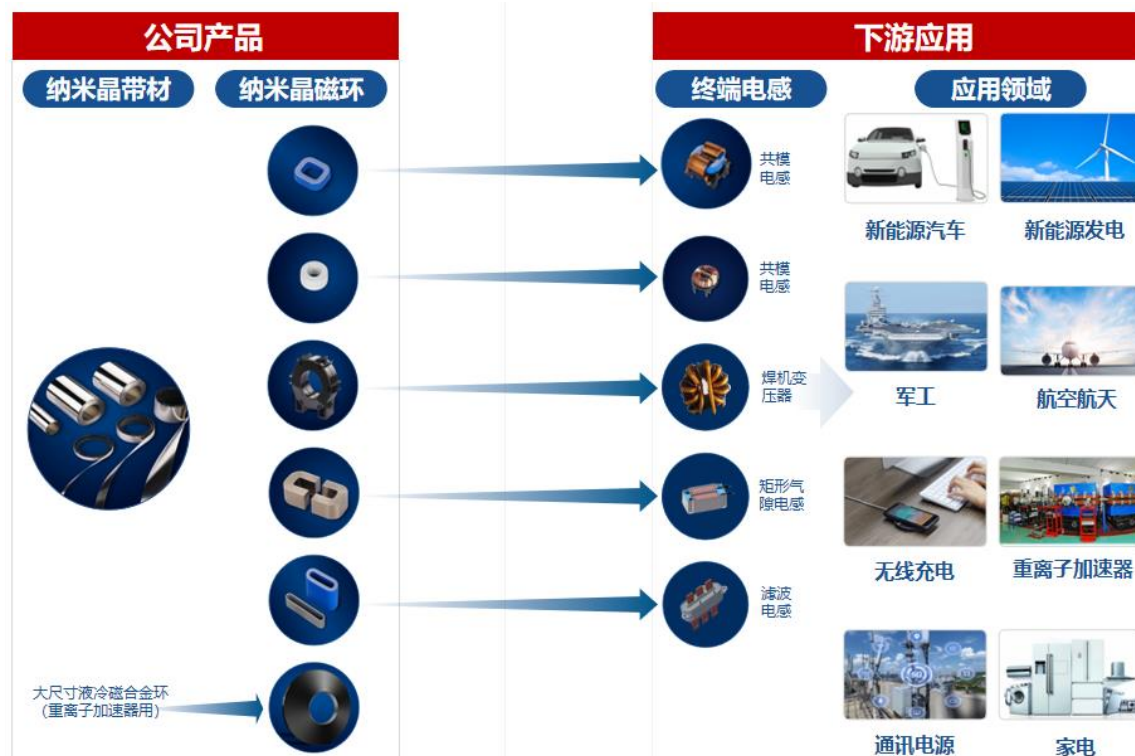
2. 纳米晶合金板块

纳米晶合金是将含铁、硅、硼、铌、铜等元素的合金熔液，通过急速、高精度冷却技术，在非晶基础上形成弥散、均匀纳米岛屿结构的材料，具有较高的饱和磁密、高初始磁导率和较低的高频损耗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中、高频领域的能量传输与滤波。

纳米晶超薄带产品是制造电感、电子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无线充电模块等磁性器件的优良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家电、粒子加速器等领域，满足电力电子技术向大电流、高频化、小型轻量、节能等发展趋势的要求，目前已在智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端实现规模化应用。

与铁氧体软磁材料相比，纳米晶超薄带因其高饱和磁度、低矫顽力、高磁导率等材料特性可以缩小磁性器件体积、降低磁性器件损耗。目前，公司生产的纳米晶超薄带宽度可达 142mm，能够满足大功率的中高频磁性器件的性能和尺寸要求；公司生产的纳米晶超薄带厚度达到 12~20 μ m，

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壁垒，自 2019 年量产以来着重在新兴行业领域进行市场拓展、逐步替代传统磁性材料例如铁氧体等的市场空间，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开始合作研发基于纳米晶材料制成的高性能大尺寸液冷磁合金环，该类型磁环可以用于生产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的高频系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和封锁，解决了加速器领域长期以来的“卡脖子”问题，未来在“加速器联盟”应用前景广阔。

3. 磁性粉末板块

磁性粉末是通过机械破碎、雾化喷射等工艺制作的类球形、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将磁性粉末颗粒经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制作的磁粉芯是电能转换设备的核心元件之一，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



目前，公司磁性粉末板块主要包括雾化粉末和破碎粉末产品，以及使用磁性粉末所加工生产而成的磁粉芯。

雾化粉末是用高压气雾化、水雾化等方式将金属熔液进行雾化得到的球形、类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公司目前生产的雾化粉末主要包括铁硅铝粉末、铁硅粉末、铁镍粉末等。

破碎粉末是将非晶或纳米晶合金薄带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脆化处理，利用机械破碎将脆化后的薄带加工成符合技术要求的粉末。目前，公司生产的破碎粉末主要包括非晶破碎粉和纳米晶破碎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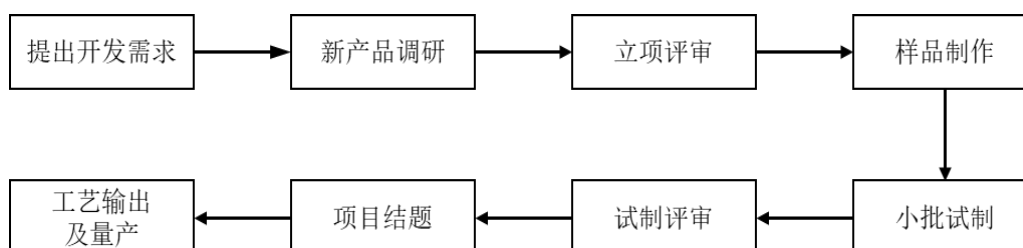
公司磁性粉末产品的简介及功能特点如下：

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雾化粉末		经真空、非真空冶炼，由高压气体或水冲击金属熔液快速冷却制得。粉末颗粒为球形、类球形，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松装密度
破碎粉末		由非晶、纳米晶合金薄带通过机械破碎制得。优化的制备工艺使得破碎粉末无明显尖角，整体近球形。继承了非晶、纳米晶合金高磁导率、低损耗、高居里温度点等特性，更适合高频率、大功率电路系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技术研发与储备放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创新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辅以质量效率成本为核心的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研发基本流程包括提出开发需求、立项评审、样品制作、小批试制、工艺输出等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在自主研发以外，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如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此外，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山东省铁基非晶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批复的青岛市非晶合金重点实验室、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青岛市非晶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等产学研平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2. 采购模式

（1）采购原则及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工业纯铁、硼铁、硅铁、铌铁等生产用原材料以及耐火材料、喷嘴等生产辅助材料。

公司采取“以产订采”模式，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公司库存量、在途数量以及供应商的送货周期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交货数量和周期。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引进、考核、淘汰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提高、降成本或产能扩大时，采购部门根据需求搜索满足需求的供应资源，通过初步沟通了解及审查，将满足需求的供方概况进行概述，与工艺、品质和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样品确认、小批试制、结果评定、审厂、添加合格供方、转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对供应商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交期、诚信以及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区分供应商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建立供应商的激励及淘汰机制。当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者评定不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时，采购部门召集工艺和品质等相关部门商议决定，填写供方淘汰申请备案，经相应主管和领导审批后淘汰，更新合格供方名单。

（3）入库流程与质量保证

公司在原材料的入库以及质量保证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入库检验制度以及不合格原材料批退、改进制度。

公司仓管员在收到送货单后，确认数量或重量并暂收。暂收原材料后，仓管员及时将送货单发送至品质部门并通知其进行产品检验。品质部门依据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后最终确认合格数量或重量入库，并将合格物料运输至规定区域。

检验中若发现不合格品，按要求进行标识并转移到不合格品区域，同时进行记录。同时将不合格产品的信息反馈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进行分析及纠正，并建立预防措施。

3. 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新客户开发流程，与客户签订合同前会对客户购买能力、信用等级和风险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进行批量供货。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客户实际的采购合同/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对于国内零散客户和海外客户，一般是双方签署订单，并根据订单约定向客户供货。

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同时存在少量能够垫资或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生产型企业为终端客户，主要为非晶铁心、非晶变压器、电子器件等生产企业，自公司购入货物后用于生产或进一步加工。贸易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自身不从事生产或加工，而是向其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商自公司购入产品后自主定价、自主销售。

（2）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定价由销售部门发起，经生产、采购及财务等部门对原材料成本、生产运营成本、税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成本利润进行核定形成定价，并在与下游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由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平均价格以及自身生产成本等因素根据市场和自身产销量变化情况不断调整。

（3）售后管理

公司制定了退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于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受损的产品，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规模产品退换货的情况，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终止合作的情况。

4.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制造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型号以及数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在产能富余时，对于标准型号或市场需求较大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验收合格后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的外协生产。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工业纯铁的外协切割、铜套的外协加工、纳米晶超薄带的外协剪切等。

5.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及特点、市场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资源禀赋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

（三）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光伏、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新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节能减排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新基建、新能源等新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力配送领域	<p>在全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发展背景下，各国纷纷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措施和行动。全球市场纷纷将目光聚焦于节能型变压器的身上，统筹推进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废旧变压器回收利用等工作，节能型变压器将迎来大规模推广应用阶段。</p> <p>2023年1月，美国能源部（DOE）提出了三类配电变压器的新能源效率标准，提出新标准生产的变压器均采用非晶合金，以提高美国电网的弹性，降低公用事业费用，并大幅减少国内二氧化碳（CO₂）排放。如果在美国能源部提议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新法规将于2027年生效，之后新入网配电变压器全部切换至非晶变压器。</p> <p>2023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附《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p>
光伏领域	<p>随着政策扶持、光伏产业的成熟，光伏装机需求高速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介绍，2023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78.42GW，同比增长154%，并上调2023年我国新增装机预测，由95-120GW上调至120-140GW。根据海关总署2023年上半年度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初步测算超过29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3%，整体出口情况良好。除新光伏装机量之外，随着逆变器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存量光伏电站的更换市场同样庞大。据国际知名能源咨询机构WoodMackenzie最新研究报告中预测，到2024年，将有176GW的光伏逆变器使用寿命超过十年，预计逆变器总更换成本接近12亿美元。作为光伏逆变器的主要电磁元件，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市场规模将随着光伏市场的强劲增长而不断扩大。</p>
轨道交通领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政策的持续推动带动了我国高速铁路、普通铁路的持续建设，同时也带动了配套输配电的需求增长。据“中国铁路”微信公众号消息，2023年上半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49亿元，同比增长6.9%。据国铁集团工作会议介</p>

	<p>绍:2023 年目标投产新线 3000 公里以上。根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配电变压器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p>
数据中心领域	<p>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各行各业的关键基础设施，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国际方面，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调研公司 SynergyResearchGroup 最新发布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市场报告预测显示为了支持其不断扩张的业务运营，超大规模运营商运营的大型数据中心数量正持续快速增长。据该调研公司统计，目前已知有 314 个新建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运营数据中心的安装基数将在三年内超过 1000 个，并在此后继续快速增长。在目前正在运营中的超规模数据中心中，美国目前占比近 40%，几乎占据了全球数量的一半。国内方面，《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中提到“十四五”期末国内数据中心机架规模预计近 1400 万架，总增量投资约 7000 亿元。高速增长的数据中心领域有望为配变压器带来增量的市场空间。</p>
家电领域	<p>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家用电器是居民能源消耗的第二大来源，占住宅总能耗的 20%以上（供暖后）。我国在“双碳”政策下的能源改革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绿色技术创新。2023 年 6 月 9 日，商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到，要统筹组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各类家电的绿色化和智能化，将驱动上游供应端的家电核心器件（电感、电机）向“高性能、低功耗”的技术方向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达 7304 亿元，为公司材料带来广阔地应用前景。</p>
新能源汽车领域	<p>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预测，2023 全年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30%左右，市场渗透率有望从 2022 年的 25.6%提升至 32%左右。巨大的市场吸引了社会资本、国有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展现了多方资本对新能源汽车的看好。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未来车载充电器、驱动电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p>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小流量熔	通过突破“热熔匹配理念、高温熔体流场设计技术、温度场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解决小流量熔体连铸过程的液态金属粘度对温度的影响、氧化造成的液态金属纯净度低等问题。应	该技术针对流量为kg/min量级匹配连铸工艺，通过对熔体流道进行流场及温度场设计，稳定高温熔体流动过程中的流动轨迹及温度场均匀性，并通过流量精准控制实现小流量熔体稳定	非合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体精密连铸技术	用此技术,实现非晶合金薄带、纳米晶超薄带、微米级粉体的产业化,增加了连续喷铸时间及单条线的产能	<p>、恒流、恒温输送,确保在连续、长时间制备过程中的质量稳定,克服了长时间浇注过程中频繁冷热冲击导致无法连续生产抓取的产业化难题,实现连续生产10小时以上、连续喷带10万米不断带的稳定生产能力,带材宽度方向上的厚度变化控制在$\pm 2\mu\text{m}$范围内,单喷合格率达到95%以上。</p> <p>在温度场设计方面,根据高温熔体粘度的实时变化情况,控制温度区间,确保高温熔体的均匀性;在流场设计方面,根据带材不同的厚度及宽度、粉末粒度的大小,匹配不同流场设计,实现产品厚度、粒度等指标的均匀性和一致性。</p> <p>该技术适应的产品范围及工艺稳定性高,可制备不同厚度和宽度的带材,以及磁性粉末的生产。发行人依托该核心技术已建成多条万吨级年产能的非晶合金薄带生产线,并研发推出纳米晶超薄带、雾化粉末产品。该技术采用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大幅提高、连续作业时间延长、单位时间内产出更多,实现了产品性能的稳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p>	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磁性粉末	
2	极端冷凝固控制技术	结晶器水路结构提供了非晶形成所需的冷却条件,冷却速率达到 $10^6/\text{s}$;并通过三段冷却结构设计,确保带材成材过程中横向与纵向的厚度均匀性和冷却均匀性,提升带材性能	<p>该技术采用水冷却介质结合材料结构设计的理念,采用旋转淬冷的工艺路线,结晶器在旋转速度达到约25m/s的高速条件下获得$10^6\text{C}/\text{s}$的极端冷却速率,实现带材形成非晶态,获得厚度$25\mu\text{m}$左右的非晶合金薄带,带材宽度方向上的厚度变化控制在$\pm 2\mu\text{m}$范围内;获得厚度12-20μm的纳米晶超薄带,纳米晶带材越薄、制备难度越大。</p> <p>该技术可根据产品规格、宽度,设计不同冷却分区段,自动调节水流量,提高冷却均匀性;根据产品的厚度,自动调节冷却的极端速度;通过结晶器表面温度,自动调节结晶器进水水温,使产品潜热一致;解决了带材脆性的工艺性稳定,带材的断带批次降低,可连续抓取约10万米以上带材不断裂</p>	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批量生产
3	成分设计和系统评价技术	非晶材料的研发形成了基础研究、成分设计、工艺开发、产品评价于一体的快速开发、评价体系。非晶合金薄带成分设计从铁、硅、硼三元系向更多元成分跨越,形成了铁、硅、硼、碳四元系材料的量产,以此成分为基础形成了高熔点材料高效合金化和低温补碳技术。纳米晶成分设计在铁、硅、硼、铌、铜体系的基础上,合理匹配硅、硼、铌三元素的比例,以合金的非晶形成能力为基础,研发出更适宜超薄纳米晶带材制备的合金成分	<p>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通过研究不同合金体系中各合金元素的特点及相互耦合作用,设计不同的成分配比,并利用本技术匹配工艺条件研发出具有不同特性的非晶合金薄带及纳米晶超薄带。</p> <p>非晶合金薄带在成分设计过程中引入碳元素,增强合金体系的非晶形成能力,形成了铁、硅、硼、碳四元合金体系,并在工艺开发过程中解决了高熔点材料合金化及低温补碳的技术难题,研制并量产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厚度、高韧性的非晶合金薄带。</p> <p>纳米晶超薄带通过研究硅、硼、铌三种元素在原有体系中的不同作用,增加类金属元素的含量配比,适当降低大金属元素的含量,在保证合金饱和磁感应强度稳定的前提下,提高合金体系的纳米晶形成能力,结合冶炼、连铸、冷</p>	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凝等工艺技术，可量产厚度约12-20 μ m的纳米晶超薄带。 该技术可评价出不同元素在合金体系的作用及影响，从而制备出具有不同特性的产品如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非晶带材、纳米晶超薄带，建立了非晶、纳米晶产品基础研究、成分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评价的系统性研发过程体系，并拓宽了制备工艺窗口		
4	高温电磁氧化冶金技术	通过突破“高温熔体电磁搅拌、氧化冶金控制技术、自动吹氩技术”等关键技术，提高非晶合金高温熔体在中频感应炉熔炼过程中的纯净度、钢水微量元素控制水平以及钢水流动性，最终实现非晶高温熔体在小流量精密连铸的稳定性并提高产品性能	该项技术采用冶金动力学及热力学的理论，自主开发以选择性氧化为主，吸附、电磁搅拌及自动吹氩为辅的工艺技术路线，使得高温熔体夹杂物的尺寸大幅度降低（控制在3 μ m以内）、钢水含氧量大幅降低（控制在7ppm以内），夹杂物更容易去除，熔体成分均匀性提高，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及效率，保证连续生产10小时状态下带材的质量稳定。 该技术可根据不同成分配比的钢水，调节氩气流量，控制气泡大小；根据不同原材料来料属性，精确搭配选型，保证钢水纯净度；根据产品制备对于不同元素和流动性的要求，选择性去除杂质	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批量生产
5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结构设计的改变以及铁心高速高寿命剪切技术、高速多相位卷绕技术、高精度等张力控制技术、全密封快速固化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的突破使立体卷铁心获得了安全、可靠、优异的性能，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开料设备、自动卷绕设备、自动拼装设备，并进行了产线过程自动化设计，实现了制作过程自动化、工艺过程标准化	该技术针对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特性，开发了与生产工艺相匹配的自动开料及自动卷绕设备，速度及张力稳定，卷绕速度可达300m/min，产品外形更优、性能一致性更佳；产品采用全密封快速固化技术，固化胶强度 \geq 10MPa，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 采用该技术制作的非晶立体卷铁心表观质量及性能一致性更优，抗突发短路能力更强而且产品损耗更低，实现铁心空载损耗较非晶平面卷铁心降低20%；解决了铁心心柱尺寸误差大的问题，避免了拼装过程产生应力，保证了铁心性能优异及一致性；解决了铁心因退火温度不均匀引起噪声大的问题，铁心噪声降低3-5dB；通过非接触式齿轮工装的设计，解决非晶合金平面卷铁心易碎片化的问题	立体卷铁心	研发成功
6	极限冷却雾化技术	极限冷却雾化技术是一种急冷制粉新工艺，其原理是合金液流先被超音速气流破碎成微细熔滴，然后利用高速水流对其急冷，通过调控高速水流与熔滴的相对速率方向，快速破坏微粒表面热阻较大的蒸汽膜，从而实现急速传热及冷却，形成非晶粉末。	技术的冷却速率大于106 $^{\circ}$ C/s，远高于传统气雾化、水雾化的冷却速率，适合生产Fe基球形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	球形非晶粉末	研发成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度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年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年度	产品铁基非晶带材及铁心制品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7 项，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已授权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累计取得专利 1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8	245	113
实用新型专利	1	1	87	7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7	9	332	18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790,030.10	32,685,403.28	9.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5,790,030.10	32,685,403.28	9.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5.12	-0.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非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及性能提升	4,836.91	379.21	4,399.17	持续研发阶段	应研发出一款新型带材，提高产品性能，	行业较	主要应用于高效节能

						应用到高性能变压器上。	高水平	配电变压器等领域
2	轨道交通等领域用新型非晶铁心的研究	2,100.90	32.45	1,059.02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适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用新型非晶铁心。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等领域
3	磁粉芯产业化制备技术研究	2,231.40	409.49	1,801.39	持续研发阶段	从公司已有的磁性粉末产品出发，实现多款新型磁粉芯产品的开发。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用于家电等领域
4	新型雾化软磁粉末的研发及产业化	3,824.70	118.53	2,058.66	持续研发阶段	制粉技术指标等同或优于现有设备水平，为后续新成分、新工艺的开发验证提供硬件支撑。	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
5	超薄带纳米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	1,023.36	160.43	979.55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新型纳米晶带材的产业化制备技术。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6	纳米晶产品新兴领域应用研究	2,370.00	264.39	2,348.07	持续研发阶段	根据新兴领域对于纳米晶超薄带和纳米晶磁芯的需求和性能要求，公司对纳米晶超薄带和磁芯等产品进行全新开发。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用于无线充电等领域
7	先进粉末冶金工艺开发-工程中心项目	4,135.37	1,334.61	2,600.05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先进粉末冶金工艺制备技术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
8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项目	2,241.23	245.22	767.23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制备技术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

9	先进磁性材料在中高频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项目	2,590.15	634.67	1,113.44	持续研发阶段	通过对非晶材料在变压器与电机中的应用场景研究，评价材料在各个复杂场景下的应用节能效果，从而改善材料的相关应用特性，为行业输出基础研究理论依据和相关评价标准。	行业领先水平	非晶变压器、非晶电机等领域
合计	/	25,354.02	3,579.00	17,126.58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2	1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8	19.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14.05	1,324.6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92	12.8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2.1
硕士研究生	33	23.2
本科	83	58.5
专科	16	11.3
高中及以下	7	4.9
合计	142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7	47.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0	42.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4.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4.2
60岁及以上	3	2.1
合计	142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具备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

公司是国内磁性材料行业鲜有的同时具备材料基础研究与评价能力、极端工艺装备实现能力、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企业，依托于全产业链的深度拓展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满足终端客户有关材料、下游应用及装备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多项产品技术成果经鉴定或评价达到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成果名称	工艺特性	鉴定或评价结果	鉴定或评价日期	鉴定或评价机构	主要专家
1	新一代一级能效立体卷铁心专用非晶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	1. 通过精密连铸、极端冷凝等技术，解决大宽度、大厚度、连续生产的难题 2. 自主开发钢水纯化技术，熔体成分更加均匀，实现带材连续 10 小时的稳定生产 3. 根据水冷却介质结合材料结构设计理论，开发高速旋转淬冷的工艺路线	国际先进水平	2021. 6. 10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科院物理所汪卫华院士、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配电研究所主任韩筛根、大连理工大学张伟教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正高级工程师张华等
2	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带材工程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1. 开发高磁导率、低损耗铁基纳米晶合金新成分，解决缺少合金成分高效开发方法的问题 2. 开发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带材及其连续化制造技术，解决带材制造成本高、幅宽和带厚受限的问题	国际领先水平	2021. 1. 20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工程院干勇院士、中科院物理所汪卫华院士、中国工程院谢建新院士、中国工程院毛新平院士、清华大学姚可夫教授等
3	高可靠、高性能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1. 实现铁心截面圆形无级绕制 2. 非晶立体卷铁心三相成型应力约束退火工艺方法 3. 多维度等温同步加热控制法，解决噪音大难题 4. 闭口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绕组与铁心非接触的悬空式绕线方法，解决碎片问题	国际领先水平	2019. 10. 30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工程院邱爱慈院士、国家电网王国春主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克利副院长等

2、产品覆盖宽频段、应用潜力巨大

公司三大主营产品作为人类近 40 年来所认知的新型软磁材料，与传统的硅钢、铁氧体等材料相比，具有低损耗、节能、小型化等特性，公司已在 50Hz 至 100MHz 的超宽频段、包括全球电力装备、移动载荷电机、光伏、家电用功率电感、无线充电、消费电子用贴片电感、极端应用、电力电子用 EMI 滤波器等多个赛道，进行了产业布局，并致力于成为各赛道下主流技术的提供商。

3、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

与传统软磁材料相比，公司的三大系列新型软磁产品在节能、提效方面的优势明显，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可循环材料。以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变压器为代表的节能绿色高端电力装备，对电力能源的高效绿色应用具有决定性作用，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鉴于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和优异的经济性，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并围绕“研发、设计、工艺、制造、产品、应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低碳社会建设。

4. 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及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历经多年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经销往东南亚、南亚、北美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 70 家电网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力电子行业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家电网、奥克斯、日本东芝、ABB 等企业的合作伙伴，并借助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和磁性粉末及制品拓展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用公司产品制成的器件或终端产品已广泛在国际知名优质客户中投入使用。

5. 强大的研发体系及团队

公司现拥有一支以科技部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雨为首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42 人，同比增长近 40%，研究方向包括材料成分设计、核心装备设计、工艺改进和应用研究等多方面，自主培养“泰山产业”人才、青岛市拔尖人才等引领型人才，“引”、“培”结合不断增强科研底蕴。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外多所高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并且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提升团队综合实力。

6、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系中国航发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云路股份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要求，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和“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组合拳”深化改革“产学研”相互赋能以科改示范行动促云路股份高质量发展》等改革案例作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典型案例获得推广。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章程为核心、以相关议事规则与制度规范为保障、以全面依法治企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在加强党建工作方面，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有关制度要求履行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探索与实践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在科技创新方面，中国航发作为军工央企，拥有完整的军民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研发制造体系与试验检测能力，依托中国航发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领域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双碳目标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行动的方向，低碳、环保、绿色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和创新方向，公司作为先进金属软磁材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持续秉持央企使命，不断创新，推动我国软磁材料产业的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碳减排目标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9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15 万元，同比增加 8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9.62 万元，同比增加 99.63%。

一、不断完善非晶国内+国外双市场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销售团队建设，打造高效专业的销售力量，并加强市场营销策略的创新与执行，逐步完善国内、国外双市场销售体系，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了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依托已建成的全球最大非晶带材生产基地，在国内市场，持续加大电网、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市场开拓力度，非晶产品渗透率逐步升高。在海外市场领域，公司除在稳定东南亚市场原有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外销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在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开始逐步深化客户合作，非晶产品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已近 50%，全球化销售体系逐步完善。

二、软磁粉末产品毛利率、销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软磁粉末业务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效增加了客户粘度，毛利率、销量稳步提升，板块盈利能力显著改善。同时公司汽车领域软磁粉芯实现稳定量产，并成功推广至全球知名公司，为后续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奠定基础。

三、纳米晶产品取得认证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纳米晶材料方案，积极参加德国纽伦堡 PCIM 电力电子展等国际展会，与行业领先企业展开合作交流，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得到诸多全球知名车企的关注。公司顺利取得了全球知名公司及全球著名车企的供方资质，为进一步扩大全球合作伙伴网络，增强技术交流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公司下半年将继续践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引领先进磁性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以创新驱动推动行业变革，向全社会输出高质量绿色先进软磁材料方案，做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材料及综合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例如电网变压器投资总量持续下降、竞品硅钢变压器的采购占比增加、电力电子行业方案竞争不及预期等，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新增产能释放时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乃至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2.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有相当部分境外收入，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3. 行业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磁性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各大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若未来产生较大的国际局势变动，全球经济下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应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15 万元，同比增加 8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9.62 万元，同比增加 99.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7,979,012.45	638,979,353.78	32.71
营业成本	593,759,704.65	485,626,778.79	22.27
销售费用	24,106,845.32	16,737,901.09	44.03
管理费用	16,667,157.57	20,244,107.86	-17.67
财务费用	-3,272,606.42	-4,131,171.91	20.78
研发费用	35,790,030.10	32,685,403.28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4,780.04	-164,687,631.15	1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5,958.88	233,408,173.00	-13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5,186.13	-42,364,348.00	-63.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71%，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释放，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供应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2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采购模式、战略合作、精益管理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加强工艺优化改进力度，降本增效；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4.03%，主要系公司在疫情结束后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团队建设逐步完善的同时，增大宣传力度，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7.67%，主要系公司持续精益管理，降费增效，中介机构服务费、宣传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0.78%，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9.5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人员、研发材料、研发器材的投入，持续与外部机构、高校等的合作研发，不断推进研发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一方面收入规模扩大回款增多，另一方面去年同期偿还票据到期款支出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货	169,717,230.88	6.21	123,646,876.95	4.90	37.26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公司备货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7,261.80	0.07	1,376,249.23	0.05	44.40	主要系期末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36,370.13	0.11	2,343,374.23	0.09	33.84	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3,418.96	0.81	16,176,873.42	0.64	36.02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26,006.37	11.90	5,028,087.62	0.20	6,368.18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0.08	-100.00	主要系期初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贴现未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217,820,154.03	7.97	86,292,080.00	3.42	152.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71,657.38	0.53	10,062,842.69	0.40	42.82	主要系期末待付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734.51	0.33	2,929,280.61	0.12	210.68	主要系理财公允价值变动、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1,142,572,712.82	11,228,678.94			310,000,000.00	550,000,000.00		913,801,391.76
其他	51,607,048.76						-13,754,006.37	37,853,042.39
合计	1,194,179,761.58	11,228,678.94			310,000,000.00	550,000,000.00	-13,754,006.37	951,654,434.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蝶吟	董事	选举
王春芳	独立董事	选举
刘澍	董事	离任
王玉海	独立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春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蝶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噪声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控制程序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厂区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2、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及时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3、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到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五）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航发资产	一、航发资产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航发资产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航发资产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航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一、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中国航发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晓雨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一、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郭克云、江志俊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多邦合伙	一、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二、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晓雨、庞靖、刘树海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	股	李庆华、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	1、2021年11	是	是	不	不

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江志滨	<p>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月26日起48个月内;2、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			适用	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航发资产	<p>航发资产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发资产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航发资产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航发资产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航发资产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航发资产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公司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p>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航发	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中国航发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中国航发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中国航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中国航发资产按照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和持股及减持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晓雨、郭克云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志俊	<p>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p>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 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 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 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 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 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 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 诺	股份限售	多邦合伙	<p>青岛多邦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 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 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青岛多邦未来持 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青岛多邦认为上 市即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青岛多邦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青岛多邦 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青岛多邦承诺所持股 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单位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 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 格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持有</p>	所持首发限 售股份锁定 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p>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晓雨、庞靖、李庆华、江志滨	<p>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p>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b）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p>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则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应符合: (a)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b)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 按照本项执行。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③但如果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④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且各自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如回购义务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回购义务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公司	<p>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 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于上述情形发生</p>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雨,郭克云,多邦合伙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航发资产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航发资产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航发资产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控制人	失的,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 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三、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一、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 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作为控股股东, 不越权干预青岛云路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青岛云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 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青岛云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 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三、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航发资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三、若中国航发资产未履行上述承诺，并在其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航发资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监督中国航发资产不再从发行人处股东分红，同时监督中国航发资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	不适

发行相关的承诺			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用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晓雨、郭克云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航发资产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发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李晓雨、郭克云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青岛云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解决关联交易	李晓雨、郭克云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易	<p>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 1 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案件一审判决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相关技术秘密，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公司针对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起诉日期	案件进展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	不正当竞争纠纷	1,981.00	2020 年 3 月	一审已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已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http://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1,398,900,000.00	1,291,584,570.27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05,973,584.65	50.75	31,578,183.76	3.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180,000,000.00	166,594,523.00	44,770,463.47	26.87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200,000,000.00	190,116,023.16	80,427,643.23	42.30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30,000,000.00	28,229,932.72	1,564,321.40	5.54	建设周期18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化项目																	
产品及研发投入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9,211,156.55	26.1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对方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产品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利息(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2022-9-16	2023-3-15	1.8%或 3.18%或 3.28%	5,331,945.21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7	2023-7-17	1.35%-3.3%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2-12-16	2023-12-16	1.35%-3.6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	2023-1-16	1.8%或 2.92%或 3.02%	25,649.32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6	2023-2-16	1.8%或 3.00%或 3.10%	52,657.53
建设银行振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12-19	2023-12-19	1.35%-3.65%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17	2023-8-17	1.35%-3.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2023-3-15	2026-3-15	3.35%	
中国银河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3-15	2023-4-12	4.00%	86,844.14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18	2023-10-18	1.35%-3.1%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航发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0	34,200,000	28.50	34,200,000	34,200,000	无		国 有 法 人
李晓雨	0	24,984,000	20.82	24,984,000	24,984,000	无		境 内 自 然 人

郭克云	0	24,930,000	20.78		24,9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75	4,500,000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59,258	2,781,221	2.32		2,781,221	无		其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09,742	1,804,344	1.50		1,804,344	无		其他
江志俊	-82,148	1,303,852	1.09		1,303,852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	698,200	1,172,200	0.98		1,20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31	1,117,841	0.93		1,117,841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755	887,748	0.74		887,74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郭克云	2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781,221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0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804,344				
江志俊	1,30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303,85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8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7,8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748	人民币普通股	887,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428	人民币普通股	830,4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698	人民币普通股	736,69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650,07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7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2024年11月26日	-	首发限售
2	李晓雨	24,984,000	2024年11月26日	-	首发限售
3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3年12月3日	-	首发限售、股权转让承诺限售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年11月26日	-	战略配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4,200,000	0	34,200,000	28.50	0	不适用
2	李晓雨	24,984,000	0	24,984,000	20.82	0	不适用
3	郭克云	24,930,000	0	24,930,000	20.78	0	不适用
4	青岛多邦 股权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4,500,000	0	4,500,000	3.75	0	不适用
5	全国社 保基 金一 零组	2,781,221	0	2,781,221	2.32	459,258	不适用
6	广发基 金管 理有 限公 司一 社 保基 金四 二零 组	1,804,344	0	1,804,344	1.50	-109,742	不适用
7	江志俊	1,303,852	0	1,303,852	1.09	-82,148	不适用
8	国泰君 安证 裕投 资有 限公 司	1,172,200	0	1,172,200	0.98	698,200	不适用
9	中国工 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一 广发 制 造业 精 选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1,117,841	0	1,117,841	0.93	-67,731	不适用
10	招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一 鹏 华 新 兴 产 业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887,748	0	887,748	0.74	-283,755	不适用
合计	/	97,681,206	0	97,681,206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1,876.33	86,267,3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01,391.76	1,142,572,71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131,919.20	161,416,243.12
应收账款		406,699,011.79	329,070,589.65
应收款项融资		37,853,042.39	51,607,048.76
预付款项		89,278,552.83	76,889,609.63
其他应收款		1,987,261.80	1,376,24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9,717,230.88	123,646,87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6,370.13	2,343,374.23
流动资产合计		1,877,656,657.11	1,975,190,01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645,098.07	441,492,149.20
在建工程		12,204,119.93	14,254,70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187,414.94	32,601,319.98
无形资产		39,230,532.99	40,220,14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3,418.96	16,176,87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26,006.37	5,028,0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96,591.26	549,773,278.26
资产总计		2,733,153,248.37	2,524,963,29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820,154.03	86,292,080.00
应付账款		132,971,645.41	145,043,42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08,189.05	51,062,535.02
应付职工薪酬		19,479,610.70	25,214,437.03
应交税费		27,976,247.08	25,748,278.50
其他应付款		14,371,657.38	10,062,84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736.93	2,487,315.99
其他流动负债		61,322,777.50	73,396,227.00
流动负债合计		527,931,018.08	421,307,14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03,117.51	28,063,404.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96,625.12	53,892,36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0,734.51	2,929,28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00,477.14	84,885,053.29
负债合计		618,731,495.22	506,192,19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04,258.59	58,030,340.25
未分配利润		532,940,071.85	437,263,33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4,421,753.15	2,018,771,10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3,153,248.37	2,524,963,295.19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979,012.45	638,979,353.78
减：营业成本		593,759,704.65	485,626,778.79
税金及附加		6,957,498.24	1,992,905.99
销售费用		24,106,845.32	16,737,901.09
管理费用		16,667,157.57	20,244,107.86
研发费用		35,790,030.10	32,685,403.28
财务费用		-3,272,606.42	-4,131,171.91
其中：利息费用		904,459.00	2,542.09
利息收入		815,975.70	842,704.86
加：其他收益		1,011,576.65	1,441,92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0,438.66	14,333,1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8,678.94	5,346,251.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9,317.88	-4,120,69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151.19	-3,139,58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2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76,532.95	99,684,461.65

加：营业外收入		1,692,267.87	557,950.74
减：营业外支出		1,920,961.65	16,57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47,839.17	100,225,833.78
减：所得税费用		23,436,370.12	10,096,37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11,469.05	90,129,45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11,469.05	90,129,45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311,469.05	90,129,45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5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86,676.56	384,737,77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987.83	10,460,7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49,664.39	395,198,52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981,033.59	458,827,795.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77,939.63	63,803,34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73,308.85	14,099,93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2,602.28	23,155,0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74,884.35	559,886,1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4,780.04	-164,687,63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1,0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3,704.11	10,367,55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835,628.89	1,085,367,55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1,587.77	21,959,38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8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381,587.77	851,959,38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5,958.88	233,408,1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75,912.00	3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274.13	2,764,3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15,186.13	42,364,3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5,186.13	-42,364,3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611.86	-530,56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976.83	25,825,62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0,492.07	72,732,8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86,515.24	98,558,462.18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58,030,340.25	437,263,337.72	2,018,771,10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081.66	-234,734.92	-260,816.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58,004,258.59	437,028,602.80	2,018,510,28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11,469.05	95,911,46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311,469.05	164,311,46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400.	-68,400.0

										0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12,215.07			5,812,215.07
2. 本期使用								-5,812,215.07			-5,812,215.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58,004,258.59	532,940,071.85	2,114,421,753.1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299,365.22	35,359,773.20	272,828,234.29	1,831,964,79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1.95	2,357.51	2,619.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299,365.22	35,360,035.15	272,830,591.80	1,831,967,41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56.61		50,529,458.84	50,562,01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129,458.84	90,129,45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556.61			32,556.61
1. 本期提取								1,385,745.82			1,385,745.82
2. 本期使用								-1,353,189.21			-1,353,189.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331,921.83	35,360,035.15	323,360,050.64	1,882,529,430.33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山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经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控资（2015）946号文件批复，2015年12月21日，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根据《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其非晶事业部，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有限”）；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839号文件批复，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1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本公司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三大材料及其制品系列，包括非晶合金薄带及铁心、纳米晶超薄带、雾化和破碎粉末及磁粉芯等产品。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中的铜套按照每月实际损耗程度进行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

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注：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等会计政策。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

国内产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②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四）。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1) 房屋及建筑物

2) 机器设备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3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金额4,582,608.0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4,843,424.62元，盈余公积影响金额-26,081.66元，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234,734.92元。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67,312.54	86,267,3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572,712.82	1,142,572,712.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416,243.12	161,416,243.12	
应收账款	329,070,589.65	329,070,589.65	
应收款项融资	51,607,048.76	51,607,048.76	
预付款项	76,889,609.63	76,889,609.63	
其他应收款	1,376,249.23	1,376,24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646,876.95	123,646,87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3,374.23	2,343,374.23	

流动资产合计	1,975,190,016.93	1,975,190,01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492,149.20	441,492,149.20	
在建工程	14,254,700.66	14,254,70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01,319.98	32,601,319.98	
无形资产	40,220,147.38	40,220,14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873.42	20,759,481.46	4,582,60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087.62	5,028,0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773,278.26	554,355,886.30	4,582,608.04
资产总计	2,524,963,295.19	2,529,545,903.23	4,582,60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292,080.00	86,292,080.00	
应付账款	145,043,424.99	145,043,42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062,535.02	51,062,535.02	
应付职工薪酬	25,214,437.03	25,214,437.03	
应交税费	25,748,278.50	25,748,278.50	
其他应付款	10,062,842.69	10,062,84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315.99	2,487,315.99	
其他流动负债	73,396,227.00	73,396,227.00	
流动负债合计	421,307,141.22	421,307,14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63,404.28	28,063,404.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892,368.40	53,892,36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280.61	7,772,705.23	4,843,42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85,053.29	89,728,477.91	4,843,424.62
负债合计	506,192,194.51	511,035,619.13	4,843,42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30,340.25	58,004,258.59	-26,081.66
未分配利润	437,263,337.72	437,028,602.80	-234,73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8,771,100.68	2,018,510,284.10	-260,81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4,963,295.19	2,529,545,903.23	4,582,608.04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371002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0.00	5,227.06
银行存款	79,959,676.57	81,694,499.62
其他货币资金	27,091,019.76	4,567,585.86
合计	107,051,876.33	86,267,31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801,391.76	1,142,572,712.82
其中：		
理财产品	913,801,391.76	1,142,572,712.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13,801,391.76	1,142,572,71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287,063.14	149,809,154.35
商业承兑票据	31,844,856.06	11,607,088.77
合计	148,131,919.20	161,416,243.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19,963.00
合计	1,519,963.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963,355.73	52,980,842.48
商业承兑票据		1,594,927.04
合计	152,963,355.73	54,575,769.5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49,889,207.75	100.00	1,757,288.55	1.17	148,131,919.20	162,046,464.60	100.00	630,221.48	0.39	161,416,243.12	
其中：											
银行 承兑 票据	115,767,100.14	77.24			115,767,100.14	149,809,154.35	92.45			149,809,154.35	
商业 承兑 票据	34,122,107.61	22.76	1,757,288.55	5.15	32,364,819.06	12,237,310.25	7.55	630,221.48	5.15	11,607,088.77	
合计	149,889,207.75	/	1,757,288.55	/	148,131,919.20	162,046,464.60	/	630,221.48	/	161,416,24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4,122,107.61	1,757,288.55	5.15
合计	34,122,107.61	1,757,288.55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30,221.48	1,127,067.07			1,757,288.55
合计	630,221.48	1,127,067.07			1,757,288.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7,789,845.54
1 年以内小计	427,789,845.54
1 至 2 年	3,064,340.9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0,854,186.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020.66	100.00	2,016,020.6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816.82	100.00	22,139,154.03	5.16	406,699,011.79	347,118,314.77	100.00	18,047,725.12	5.20	329,070,589.6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428,816.82	100.00	22,139,154.03	5.16	406,699,011.79	347,118,314.77	100.00	18,047,725.12	5.20	329,070,589.65
合计	430,834.18648	/	24,155,174.69	/	406,699,011.79	347,118,314.77	/	18,047,725.12	/	329,070,58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萍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66	2,016,02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2,016,020.66	2,016,020.6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789,845.54	22,031,177.04	5.15
1 至 2 年	1,048,320.28	107,976.99	10.30
合计	428,838,165.82	22,139,154.03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047,725.12	6,107,449.57				24,155,174.69
合计	18,047,725.12	6,107,449.57				24,155,17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6,747,976.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072,520.8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7,853,042.39	51,607,048.76
合计	37,853,042.39	51,607,048.7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根据重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65,635.25	99.98	76,867,342.05	99.97
1至2年	5,317.58	0.01	7,317.58	0.01
2至3年	7,600.00	0.01	14,950.00	0.02
3年以上				
合计	89,278,552.83	100.00	76,889,609.6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69,853,095.1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7,261.80	1,376,249.23
合计	1,987,261.80	1,376,24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3,857.67
1 年以内小计	1,583,857.67
1 至 2 年	84,000.00
2 至 3 年	592,8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60,657.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处置款	702,800.00	702,8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73,290.11	298,102.82
其他	684,567.56	623,941.04
合计	2,260,657.67	1,624,843.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48,594.63			248,594.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01.24			24,801.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73,395.87			273,395.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944.55	29,029.89				44,974.44
应收其他款项	232,650.08	-4,228.65				228,421.43
合计	248,594.63	24,801.24				273,395.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设备处置款	676,800.00	1-2年、2-3年	29.94	191,827.20
第二名	押金	631,855.17	1年以内	27.95	32,540.54
第三名	其他	433,122.81	1年以内	19.16	22,305.82
第四名	其他	167,902.57	1年以内	7.43	8,646.98
第五名	押金	92,695.74	1年以内	4.10	4,773.83
合计	/	2,002,376.29	/	88.58	260,094.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15,087.42	256,141.60	21,858,945.82	8,096,427.72	298,778.78	7,797,648.94
在产品	48,278,356.47		48,278,356.47	32,578,471.52		32,578,471.52
库存商品	52,632,135.28	3,957,292.99	48,674,842.29	42,741,854.68	7,336,016.20	35,405,838.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7,017,224.19		17,017,224.19	17,286,806.19		17,286,806.19
低值易耗品	7,388,800.52	1,118,571.99	6,270,228.53	9,059,183.52	1,233,679.04	7,825,504.48
委托加工物资	12,941,392.28		12,941,392.28	6,333,051.38		6,333,051.38
发出商品	14,676,241.30		14,676,241.30	16,419,555.96		16,419,555.96
合计	175,049,237.46	5,332,006.58	169,717,230.88	132,515,350.97	8,868,474.02	123,646,876.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8,778.78			42,637.18		256,141.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336,016.20	178,196.53		3,556,919.74		3,957,292.99
周转材料	1,233,679.04			115,107.05		1,118,57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868,474.02	178,196.53		3,714,663.97		5,332,006.5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	3,136,370.13	2,343,374.23
合计	3,136,370.13	2,343,374.2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5,645,098.07	441,492,149.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5,645,098.07	441,492,149.2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268,649.72	369,325,918.59	2,262,502.39	9,787,780.36	630,644,851.06
2. 本期增加 金额	313,961.48	10,958,758.67	228,318.60	958,049.21	12,459,087.96
(1)购置				958,049.21	958,049.21
(2)在建 工程转入	313,961.48	10,958,758.67	228,318.60		11,501,038.75
(3)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20,000.00	1,268,835.14			1,288,835.14
(1)处置 或报废	20,000.00	1,268,835.14			1,288,835.14
4. 期末余额	249,562,611.20	379,015,842.12	2,490,820.99	10,745,829.57	641,815,103.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98,898.14	129,990,868.65	1,250,949.14	6,966,274.84	174,606,990.77
2. 本期增加 金额	5,979,581.43	20,756,720.03	115,422.01	666,134.07	27,517,857.54
(1)计提	5,979,581.43	20,756,720.03	115,422.01	666,134.07	27,517,857.54
3. 本期减少 金额	7,917.81	1,291,590.44			1,299,508.25
(1)处置 或报废	7,917.81	1,291,590.44			1,299,508.25
4. 期末余额	42,370,561.76	149,455,998.24	1,366,371.15	7,632,408.91	200,825,340.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545,711.09			14,545,711.09
2. 本期增加 金额		798,954.66			798,954.66
(1)计提		798,954.66			798,954.6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344,665.75			15,344,665.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192,049.44	214,215,178.13	1,124,449.84	3,113,420.66	425,645,098.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869,751.58	224,789,338.85	1,011,553.25	2,821,505.52	441,492,149.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686.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04,119.93	14,254,700.66
工程物资		
合计	12,204,119.93	14,254,700.6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3,175,221.26		3,175,221.26	4,738,458.24		4,738,458.24
ECAM 项目	1,745,373.08		1,745,373.08	1,926,041.91		1,926,041.91
其他	7,283,525.59		7,283,525.59	7,590,200.51		7,590,200.51
合计	12,204,119.93		12,204,119.93	14,254,700.66		14,254,700.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38,119,000.00	4,738,458.24	3,563,825.24	5,127,062.22		3,175,221.26	37.63	70				自筹
ECAM 项目	3,300,000.00	1,926,041.91		16,513.76	164,155.07	1,745,373.08	70.28	80				自筹
合计	41,419,000.00	6,664,500.15	3,563,825.24	5,143,575.98	164,155.07	4,920,594.3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03,148.36	280,928.8	33,984,07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703,148.36	280,928.8	33,984,077.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3,438.28	259,318.90	1,382,75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2,295.14	21,609.90	1,413,905.04
(1) 计提	1,392,295.14	21,609.90	1,413,90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5,733.42	280,928.80	2,796,66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87,414.94		31,187,414.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79,710.08	21,609.9	32,601,319.9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10,675.86			6,680,607.07	48,791,28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7.86	2,737.86
(1) 购置				2,737.86	2,737.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603.77	356,603.77
(1) 处置				356,603.77	356,603.77
4. 期末余额	42,110,675.86			6,326,741.16	48,437,417.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2,442.50			3,868,693.05	8,571,13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633.48			461,851.00	873,484.48
(1) 计提	411,633.48			461,851.00	873,48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736.00	237,736.00

(1) 处置				237,736.00	237,736.00
4. 期末余额	5,114,075.98			4,092,808.05	9,206,884.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996,599.88			2,233,933.11	39,230,53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408,233.36			2,811,914.02	40,220,147.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56,740.80	2,513,511.12	19,494,253.58	2,924,138.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54,696,625.12	8,204,493.76	53,892,368.40	8,083,855.26
信用减值准备	26,185,859.11	3,927,878.87	18,926,541.23	2,838,981.18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13,116,729.06	1,967,509.36	12,489,971.91	1,873,495.79
租赁负债	29,483,854.47	4,422,578.17	30,550,720.27	4,582,608.04
未支付薪酬及费用	6,449,651.21	967,447.68	3,042,687.68	456,403.15
合计	146,689,459.77	22,003,418.96	138,396,543.07	20,759,481.46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2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01,391.76	2,070,208.76	2,572,712.82	385,906.9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136,172.21	2,420,425.83	16,955,824.59	2,543,373.69
使用权资产	30,733,999.47	4,610,099.92	32,289,497.47	4,843,424.62
合计	60,671,563.44	9,100,734.51	51,818,034.88	7,772,705.23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54,061.17		2,054,061.17	5,028,087.62		5,028,087.62
大额存单	323,171,945.20		323,171,945.20			
合计	325,226,006.37		325,226,006.37	5,028,087.62		5,028,087.6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7,820,154.03	86,292,080.00
合计	217,820,154.03	86,292,08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3,912,396.74	62,090,075.18
工程及设备款	34,845,513.67	53,426,118.30
应付费用	34,213,735.00	29,527,231.51

合计	132,971,645.41	145,043,424.9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1	1,565,032.20	尚未结算
应付账款 2	811,216.63	尚未结算
应付账款 3	713,627.51	尚未结算
应付账款 4	548,074.42	尚未结算
应付账款 5	361,053.92	尚未结算
合计	3,999,004.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508,189.05	51,062,535.02
合计	51,508,189.05	51,062,535.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14,437.03	56,789,027.67	62,523,854.00	19,479,61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4,085.63	3,354,085.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14,437.03	60,143,113.30	65,877,939.63	19,479,610.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1,467.93	50,818,501.07	56,553,327.40	18,946,641.60
二、职工福利费		2,714,380.64	2,714,380.64	
三、社会保险费		1,672,675.17	1,672,67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1,922.26	1,491,922.26	
工伤保险费		180,752.91	180,752.9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35,344.00	1,435,3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969.10	148,126.79	148,126.79	532,969.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214,437.03	56,789,027.67	62,523,854.00	19,479,61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13,483.84	3,213,483.84	
2、失业保险费		140,601.79	140,601.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54,085.63	3,354,08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63,832.39	3,662,700.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965,348.70	20,102,994.31
个人所得税	1,629,937.64	494,5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882.38	334,827.09
教育费附加	464,915.98	239,162.20
土地使用税	121,677.82	64,402.32
房产税	591,378.05	641,534.27
印花税	188,274.12	208,140.57
合计	27,976,247.08	25,748,278.5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71,657.38	10,062,842.69
合计	14,371,657.38	10,062,842.6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4,866,438.25	6,056,587.09
佣金及返利	6,209,651.21	3,042,687.68
往来款	3,295,567.92	963,567.92

合计	14,371,657.38	10,062,842.6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0,736.93	2,487,315.99
合计	2,480,736.93	2,487,315.9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不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54,626,712.92	69,174,176.6
待转销项税额	6,696,064.58	4,222,050.4
合计	61,322,777.50	73,396,227.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9,483,854.44	30,550,72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0,736.93	2,487,315.99
合计	27,003,117.51	28,063,404.2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892,368.40	1,529,800.00	725,543.28	54,696,625.12	政府拨付
合计	53,892,368.40	1,529,800.00	725,543.28	54,696,625.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 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奖补	18,750,000.02		499,999.98	18,2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 项项目补助	10,630,000.00			10,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 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 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 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4,118,400.00			4,118,4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项目市级 政府奖补资金	3,333,000.00			3,333,0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 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究及产业化项目					
青岛市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63,166.69		82,999.98	1,480,166.71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825,000.00		49,500.00	775,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科技大学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经费	790,000.00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541,960.37		34,593.24	507,367.13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286,500.00		28,650.00	257,850.00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73,566.45		12,700.02	160,866.43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01,499.96		7,000.02	94,499.94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 2021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95,108.31		5,050.02	90,058.2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84,166.60		5,050.02	79,116.58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软磁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2020、2021 年度青岛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329,800.00		329,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892,368.40	1,529,800.00	725,543.28	54,696,625.12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5,812,215.07	5,812,215.07	
合计		5,812,215.07	5,812,21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04,258.59			58,004,258.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004,258.59			58,004,258.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263,337.72	272,828,234.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4,734.92	2,357.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028,602.80	272,830,59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11,469.05	226,442,234.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44,223.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400,000.00	39,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940,071.85	437,028,60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234,734.92 元、影响上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7.51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5,980,861.78	591,924,684.43	637,406,722.77	484,122,663.30
其他业务	1,998,150.67	1,835,020.22	1,572,631.01	1,504,115.49
合计	847,979,012.45	593,759,704.65	638,979,353.78	485,626,778.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297.91	521,524.76
教育费附加	2,199,498.48	372,517.69
资源税		
房产税	1,182,756.10	877,239.54
土地使用税	229,102.00	114,551.00
车船使用税		1,800.00
印花税	266,843.75	105,273.00
合计	6,957,498.24	1,992,905.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38,157.13	5,426,929.88
业务经费	4,609,816.49	5,902,915.14
销售服务费	2,748,544.10	1,325,704.74
咨询费	2,677,671.44	941,412.00
差旅费	1,777,658.58	892,606.78
宣传费用	1,655,287.12	1,019,446.00
展览费	1,145,656.74	127,010.50
装修费	911,668.94	
租赁费	906,824.01	295,486.28
会议费	266,309.47	
办公费	250,218.56	200,548.61
样品及产品损耗	198,226.07	122,315.61
折旧费	140,693.42	123,947.38
招（议）标费	114,025.47	167,809.43
其他费用	166,087.78	191,768.74
合计	24,106,845.32	16,737,901.0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68,590.75	11,177,170.85
折旧摊销费	1,490,397.65	1,867,394.38
劳务费	645,374.34	197,141.52
咨询费	451,962.30	1,283,889.36
系统运维费	370,175.57	118,883.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7,380.92	1,392,395.45
物业管理费	282,830.18	292,707.24
警卫消防费	258,514.26	273,456.84
办公费	239,445.84	323,116.78
差旅费	235,475.27	263,744.94
业务招待费	228,328.69	484,035.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0,316.99	107,723.57
租赁费	191,779.00	
绿化费	150,978.48	3,591.00

宣传费	143,727.59	1,719,509.56
董事会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费用	151,879.74	619,347.51
合计	16,667,157.57	20,244,107.8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4,457,584.27	13,739,875.51
材料费	7,926,410.43	6,411,804.7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800,000.00	3,784,603.50
折旧摊销费	2,922,343.38	2,185,925.48
咨询费	1,340,650.57	1,681,104.22
装备调试费	1,154,889.71	533,173.28
水电费	1,088,357.93	1,630,774.79
差旅费	768,877.04	599,866.55
评鉴费	343,917.87	119,464.21
会务费	297,427.25	
劳务外包服务费	273,534.29	622,074.63
代理费	177,831.43	314,452.57
办公费	154,048.89	106,809.31
检验费	101,586.76	419,253.37
其他费用	982,570.28	536,221.10
合计	35,790,030.10	32,685,403.2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4,459.00	2,542.0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15,975.70	842,704.86
汇兑损益	-4,027,210.67	-3,604,813.42
手续费及其他	666,120.95	313,804.28
合计	-3,272,606.42	-4,131,171.9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499,999.98	500,000.00
青岛市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82,999.98	
青岛市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9,500.00	49,500.00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34,593.24	34,593.22
青岛市即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届生就业补贴	33,000.00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28,650.00	28,650.00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2,700.02	12,700.02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7,000.02	7,000.02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5,050.02	5,050.02
青岛市 2021 年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5,050.02	841.67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即墨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2018 年青岛市即墨区研发投入奖励		45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288.26	175,258.35
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补		62,500.02
2021 年青岛市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奖励		13,833.33
2022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八批）-2022 年规上工业及服务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稳岗补贴	7,745.11	
合计	1,011,576.65	1,441,926.6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20,438.66	14,333,130.14
合计	9,920,438.66	14,333,130.1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8,678.94	5,346,251.9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228,678.94	5,346,251.9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27,067.07	930,971.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07,449.57	-5,057,70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01.24	6,039.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259,317.88	-4,120,695.5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196.53	-3,139,580.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8,954.6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77,151.19	-3,139,580.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1,924.78	
合计	81,92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品收入	1,449,378.59	521,613.89	1,449,378.59
罚没收入	100,237.63	34,784.37	100,237.63

赔偿款			
其他	142,651.65	1,552.48	142,651.65
合计	1,692,267.87	557,950.74	1,692,26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5,117.77	1,148.39	595,11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00,000.00		1,300,000.00
罚款、滞纳金		280.67	
其他	25,843.88	15,149.55	25,843.88
合计	1,920,961.65	16,578.61	1,920,961.6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52,278.34	10,794,589.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91.78	-698,214.42
合计	23,436,370.12	10,096,374.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747,83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62,17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47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725.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84,011.64
所得税费用	23,436,37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5,833.37	7,448,258.35
利息收入	815,975.70	842,704.86
往来款及其他	9,631,178.76	2,169,786.72
合计	12,262,987.83	10,460,749.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付现费用	19,632,053.18	18,219,809.81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6,120.95	313,804.28
往来款及其他	17,644,428.15	4,621,464.42
合计	37,942,602.28	23,155,07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069,561.10	2,700,000.00
贴现利息支出	269,713.03	64,348.00
合计	2,339,274.13	2,764,34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311,469.05	90,129,45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7,151.19	3,139,580.23
信用减值损失	7,259,317.88	4,120,69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17,857.54	16,496,472.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13,905.04	64,829.72
无形资产摊销	873,484.48	848,43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56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2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17.77	1,14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8,678.94	-5,346,251.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2,070.86	2,54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0,438.66	-14,333,1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937.50	-2,147,82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8,029.28	1,449,60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48,550.46	-34,358,21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96,367.77	-121,467,78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56,275.06	-103,390,314.95

其他		32,5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4,780.04	-164,687,631.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386,515.24	98,558,46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130,492.07	72,732,83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976.83	25,825,629.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386,515.24	81,130,492.07
其中：库存现金	1,180.00	5,22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385,335.24	81,125,26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86,515.24	81,130,492.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65,361.09	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专项资金监管户资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19,963.00	票据池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9,185,324.0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034,554.37
其中：美元	2,080,676.39	7.2258	15,034,551.46
欧元			
日元	58	0.05009	2.91
应收账款	-	-	101,835,336.67
其中：美元	14,093,295.78	7.2258	101,835,336.6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0,215,623.33
其中：美元	468.36	7.2258	3,384.28
日元	192,337,730.00	0.05009	9,634,966.25
欧元	73,284.94	7.8771	577,272.80
其他应付款	-	-	6,251,694.09
其中：美元	865,190.58	7.2258	6,251,694.0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19,750,000.00	递延收益	499,999.98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补助	10,630,000.00	递延收益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4,118,400.00	递延收益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项目市级政府奖补资金	3,333,000.00	递延收益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	递延收益	
青岛市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60,000.00	递延收益	82,999.98
青岛市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924,000.00	递延收益	49,500.00
北京科技大学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经费	790,000.00	递延收益	
山东省发改委 2019 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611,146.83	递延收益	34,593.24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343,800.00	递延收益	28,650.00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98,966.49	递延收益	12,700.02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15,500.00	递延收益	7,000.02
青岛市 2021 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01,000.00	递延收益	5,050.02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94,266.64	递延收益	5,050.02
2021 年度规上工业及服务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届生就业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
稳岗补贴	7,745.11	其他收益	7,745.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

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1,876.33			107,051,87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01,391.76		913,801,391.76
应收票据	148,131,919.20			147,841,919.20
应收账款	406,699,011.79			406,699,011.79
应收款项融资	37,853,042.39			37,853,042.39
其他应收款	1,987,261.80			1,987,261.80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267,312.54			86,267,3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572,712.82		1,142,572,712.82
应收票据	161,416,243.12			161,416,243.12
应收账款	329,070,589.65			329,070,589.65
应收款项融资	51,607,048.76			51,607,048.76
其他应收款	1,376,249.23			1,376,249.23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820,154.03	217,820,154.03
应付账款		132,971,645.41	132,971,645.41
其他应付款		14,371,657.38	14,371,657.38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86,292,080.00	86,292,080.00
应付账款		145,043,424.99	145,043,424.99
其他应付款		10,062,842.69	10,062,842.69

（二）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6.38%(2022年:29.4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8.58%(2022年:92.7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敞口授信额度为24,534.40万元（2022年12月31日：24,168.59万元）。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22,802.08
其中：货币资金	10,705.19	8,62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0.14	114,175.35
金融负债		2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00.00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625.51	367.46	11,686.99	11,583.37
日元	963.50	5.89	0.00	356.32
欧元	57.73			
合计	1,646.73	373.35	11,686.99	11,939.6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01,391.76			913,801,391.7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801,391.76			913,801,391.7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37,853,042.39	37,853,042.39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3,801,391.76		37,853,042.39	951,654,434.1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70000 万	28.50	28.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2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备注 3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3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备注 4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备注 5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备注 5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备注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控制的公司。

备注 2：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备注 3：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备注 4：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自然人郭克云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备注 5：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和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股东郭克云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816.61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9,911.60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758.9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604.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192,995.51	30,798,841.82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418,196.77	10,700,455.40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77,218.76	1,016,341.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06	187.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6月，本公司代收代付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费3,537,914.04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67,658.92	1,028,334.43	10,816,150.75	557,031.76
应收账款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36,822.05	1,639,596.34	27,141,998.19	1,397,812.91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639,704.15	84,444.76	1,831,010.09	94,297.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4,706.20	4,706.20
应付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3,903.19	3,903.19
其他应付款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567.92	191,567.92

其他应付款	庞靖		300,000.00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764,953.53	33,631,930.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011,472.98	29,897,976.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218,755.43	26,124,969.31
以后年度	20,386,767.92	22,312,541.56

3. 本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情况如下：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245,344,000.00 日元	223,453,000.00 日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本公司作为原告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案由起诉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兆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方柏君、郁纪坤、张念伟、姜晓鹏，标的金额1,981.00万元，2021年6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各被告共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万元，本公司已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2023年6月30日，法院已开庭，暂未出具判决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19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2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77,17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42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28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73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15,245.85	
合计	16,015,245.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1.24	1.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晓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